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药石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药石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333,334.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1.3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533,340.88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24,809,355.36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为人民币 182,723,985.5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333,334.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64,390,651.5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92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创新药物分子砌块研发、工艺及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45,974.83	18,272.40
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美国子公司设立营销中心项目	5,073.00	-
合计		51,047.83	18,272.40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保本型产品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 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

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产品。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石科技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对药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